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顯博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邱振生告訴被告邱顯博加重竊盜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係告訴人之侄，有親等查驗資料在卷可稽，為三親等旁系血親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於審理中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乙節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已逾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竊得3,600元，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自無從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2 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葉靜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